

# 論《維摩詰經》之「罪性觀」 — 以天台智者大師觀點為主

釋智定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

筆者初學佛時參加《水懺》法會，對懺文中之興七種心懺悔三障，其第七心「觀罪性空」釋文不瞭解，乃予探求法義。在學習佛法的過程中，因緣際會聽聞妙境老和尚宣講的《維摩詰所說經》(以下簡稱《維摩詰經》)，除從中學習到許多調伏煩惱的方法外，也觀察到《維摩詰經》〈弟子品第三〉之經文「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與《水懺》的「觀罪性空」懺文「是故經言：『此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似乎有密切的關係。據筆者研究結果，《水懺》所云之「經言」，似是指羅什譯之《維摩詰經》。

《維摩詰經》含戒、定、慧三學，古代將本經列為僧人修行之初始讀本。就現代而言，法鼓山創辦人聖嚴法師建立法鼓山僧團，所提倡的心靈環保及倡導建設人間淨土的理念，即是出於《維摩詰經》〈佛國品〉。顯見《維摩詰經》對中國漢傳佛教的重要性及影響力。《維摩詰經》對「罪性」之闡釋，法義深奧難解，筆者由漢傳佛教輯集之《大藏經》中瞭解到：古德對《維摩詰經》有諸多注疏，其中又以隋·智者大師之著作尤為顯著，其對法義之闡釋大多引自漢譯佛典，皆可言為佛陀聖言量，依循修行，可以成就聖道。故本論文之主要參考文獻即大部分引自智者大師之著作，爰將本論文題目訂為：論《維摩詰經》之「罪性觀」—以天台智者大師觀點為主。

本論文共分七章，主要探討《維摩詰經》〈弟子品第三〉，佛陀派遣第八位弟子優波離尊者向維摩詰菩薩問疾時，優波離尊者自述「不能往詣維摩詰菩薩問疾之原因」，經意係著重在：何者是維摩詰菩薩教導優波離尊者之「直除滅罪法」？按本論文之探討邏輯順序，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維摩詰經》在中國漢地之傳譯。第三章起之章節鋪排及探討重點如下。

## 第三章、維摩詰菩薩在《維摩詰經》中之地位

本章主要探討：維摩詰菩薩已得無生法忍，為何仍現身有疾？又其為何呵斥佛陀的五百弟子及彌勒等菩薩之行法？探討結論略以：維摩詰菩薩是一生補處菩薩，果位當然高過諸聲聞、緣覺；但維摩詰菩薩並非以位高之故，呵斥諸聲聞和菩薩；而是「『稱疾俟機說法』，使令聽法者或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或得無生忍(無生法忍)、或得法眼淨。」的方便利他，行菩薩道，使聞法者修行更為增上。事實上，佛陀已知舍利弗等五百弟子及彌勒菩薩等皆不堪任往詣維摩詰菩薩問疾，而仍任命，是藉由佛陀的諸聲聞弟子及四大菩薩自述不堪往詣問疾之緣由，俟機說法。如智者大師云：令一切聲聞恥小乘，折聲聞「四枯」(苦、空、無常、無我)之教；慕大乘「四榮」(常、樂、我、淨)之教。

## 第四章、《維摩詰經》之「罪性觀」法義探討

本章主要是探討何者是維摩詰菩薩向優波離尊者示教之「直除滅罪法」？重要結論如下：

一、為何優波離尊者向二位比丘「如法解說」時，維摩詰菩薩呵斥優波離尊者是「重增二位比丘罪」？

二位比丘犯戒行是因為心有妄想，沒有如理作意，才會犯戒。但犯戒之後已感到羞恥慚愧，且驚懼會障道行，又不敢問佛懺悔；乃冀求藉由向佛陀聲聞弟子中持律、解律第一的優波離尊者請益出罪法。優波離尊者即依二位比丘所訴說的罪行，為其解說聲聞(小乘)的懺悔出罪法，也就是集結眾僧羯摩法。此法是要犯戒僧在大眾僧面前重述自己所犯的戒行，這樣的懺悔作法，會令已犯戒行而深感羞愧的二位比丘更覺羞恥和害怕，而使心更加不清淨，故而更無法如理作意。因此，持戒就易有缺失，進而障礙止觀；定、慧不發，持戒清淨就更為困難，因而增加犯錯的機會。

故維摩詰菩薩訶斥優波離尊者說：「是重增此二比丘罪！」

二、維摩詰菩薩向優波離尊者示教「當直除滅，勿擾其心」之涵意若何？

綜合古德對於《維摩詰經》經文「直除滅罪」的涵意，略以：犯罪行者應「諦觀心不可得」，因為造罪是心造，心若不動，那有罪呢？所以「罪從心生還從心滅」。造罪之後，先直接觀心不可得，也就是觀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心不可得，一切法也不可得，畢竟空。羅什云：「心玄無寄」、僧肇云：「直說法空，悟罪不實。」此時，再觀罪性當然也不可得，罪行當然就除滅了。故「諦觀心不可得」才是維摩詰菩薩所示教的「直除滅罪」法。智者大師在《摩訶止觀》以「觀罪性空」稱之；但在《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及《維摩經文疏》則是用「觀無生懺法」論之。

三、維摩詰菩薩如何向優波離尊者示教「觀『罪性空』」的懺悔滅罪法？

「觀『罪性空』」懺悔法，就是於止觀時，「觀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等「罪性空」之意涵。智者大師用「大乘三假一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論入空觀。此三假入空，若見即真、即假、即中，則無罪相；此即是維摩詰菩薩向優波離尊者所示教之大乘直除滅罪法。

止觀行者了知大乘直除滅罪法後，應如何運用在止觀修行上？智者大師認為行者持戒不清淨將障止觀，故應行懺悔。若懺罪清淨，即不障止觀，定、慧可發。是以，行者應了知如何持戒？若有犯戒，應如何懺悔清淨之法。

### 第五章、持戒清淨與懺悔之關係

智者大師將「持戒清淨與懺悔」列為修行止觀二十五個前方便的第一個前方便。因此，在進入探討第六章「理觀懺悔在止觀上的運用」之前，宜先令行者瞭解：應持那些戒，對止觀修行才能有幫助？又行者應如何持戒，才是持戒清淨？

綜合智者大師的觀點。行者欲持戒清淨，約持十種戒，此十種戒，在智者大師的不同著作中，戒名小有不同。筆者在論文中對智者大師各部著作之十種戒名已分別作整理及論述，其中《摩訶止觀》論述較為詳盡，爰舉《摩訶止觀》之論戒作綜合探討及分析。智者大師之觀點認為行者欲持戒清淨，須同持事戒和理觀觀心持戒二種，不論事戒、理戒，戒名皆同，但意涵則不同。所持之戒如有違犯，即應懺悔

清淨，方不障止觀。茲將事戒及理觀觀心持戒，分述如下：

一、十種事戒名及其意涵、判位如下：第一、不缺戒，即是持於性戒乃至四重，比丘應清淨守護，如犯則失比丘身分，亦即強迫還俗，不能再為僧人。第二、不破者：即是持於十三僧殘，無有破損，故名不破。若有毀犯，如器破裂也。第三、不穿者：是持波夜提等也。若有毀犯，如器穿漏，不能受道，故名為穿。上述三戒屬律儀戒，為散心凡夫所持，三藏教攝。第四、持不雜戒者，可能已入初禪、二禪等諸禪定，所以亦名「定共戒」。為人定凡夫所持，亦是三藏教攝。第五、持隨道戒者，已能隨順諦理，破見惑；為初果聖人所持，通教攝。第六、無著戒者，已是見真成聖，斷思惑；為三果聖人所持，通教攝。第五、六戒都是約真諦持戒。第七、智讚戒和第八、自在戒者，是見真成聖後發菩提心，故迴向娑婆度眾生；是約俗諦持戒。為利他菩薩所持，別教攝。第九、隨定戒、第十、具足戒，用中道慧遍入諸法，中道第一義戒。為大根性人所持，圓教攝。

二、理觀觀心持戒有四種涵意：

前四戒（1.不缺戒、2.不破戒、3.不穿戒、4.不雜戒），但是因緣所生法，通為觀境；藏教攝。

次二戒（5.隨道戒、6.無著戒），即是觀因緣生法即空，空觀持戒；通教攝。

次兩戒（7.智讚戒、8.自在戒），觀因緣即是假，假觀持戒；別教攝。

次兩戒（9.隨定戒、10.具足戒），觀因緣生法即是中，中觀持戒；圓教攝。

三、本章探討重要心得

一般而言，修行者較常理解到的持戒，約略是：優婆塞戒、優婆尼戒、沙彌戒、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戒、比丘尼戒、菩薩戒等之持守，並未思維到智者大師所說的「理觀觀因緣所生法」持戒。行若能同持此戒，可助「事戒」的持守善順成就，無毀損。

### 第六章、《維摩詰經》之「罪性觀」在止觀上之運用

本章主要探討：止觀修行者若有犯戒及障止觀時，應行何種懺悔法滅罪？

在智者大師的著作中，懺悔方法可分二類：第一種分類法是在《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及《維摩經文疏》中所列舉的三種懺法：作法懺、觀相懺及觀無生懺；第二種分類法：理懺及事懺，則是《摩訶止觀》之分法。二類分法是相通的。說明如下：

一、作法懺：比丘僧等犯違無作罪時，如不懺悔滅罪，將障持戒清淨。故比丘僧等如犯此罪，依小乘律法，就必須在大眾僧前或一位大德前自舉罪，發露懺悔；此種懺悔法雖可滅違無作罪，但不能滅性罪和奪眾生命罪；又此種懺悔法作法紛動，故屬於事懺，所以非維摩詰菩薩所云之「直除滅罪法」。

二、觀相懺：是扶定法，以明懺悔；故此懺法是已修禪定者在修止觀時，專心用意，於靜心中，見種種諸瑞相，罪方得滅。若不見好相，雖懺無益。此種懺法不只可以滅違作罪，性罪亦滅，但根本罪不滅。因為此種懺法必須取相而使心動，故亦屬事懺，非維摩詰菩薩所云之「直除滅罪法」。

三、觀無生懺：行此大懺悔者，應當起大悲心，憐憫一切，深達罪源；並當反觀如此心者從何處起？

行者遇障礙止觀時，《維摩經文疏》是以三種懺悔法滅罪，其中第三種「觀無生懺悔法」是端坐念實相滅罪。而《摩訶止觀》則是先以「逆流十心」中的「觀罪性空」懺悔法，了達貪、欲、瞋、癡之心，皆是寂靜門，懺鈍使罪（貪、瞋、癡、慢、疑），對治「無明昏闇」。再以「理懺十法」中之「觀罪性空」懺悔法，了知見思、塵沙、無明等三惑本來寂靜；…空即罪性、罪性即空，懺五利使罪（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以對治顛倒心。這是屬理懺法。

然不論是「觀無生懺法」或是「觀罪性空懺法」皆是在滅見思、塵沙及無明等惑。行者因尚有三惑，是以持戒尚未清淨，不能成佛，必須行「三觀」滅「三惑」。所以智者大師認為：鈍根者修「次第三觀」滅「三惑」，即：修「從假入空觀」滅見思惑、修「從空入假觀」滅塵沙惑、修「中道第一義觀」滅無明惑，方能成佛。因此，「唯佛一人具淨戒。」如果是利根大菩薩，行「一心三觀」，一念心即具十二因緣、十法界三諦，並證入「即空即假即中」，中道不二之不思議境界。

## 第七章、重要結論及建議

一、大乘懺法除上文所述之懺法外，誦讀大乘經典及念佛，亦可滅罪。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皆有此記載。

二、凡夫犯傷人生命重罪，行「觀無生」或「觀罪性空」懺悔，能否滅罪？凡夫雖為佛教徒，並未證悟真諦，見諸法實相，因此，犯重罪後，雖知「觀無生」或「觀罪性空」懺悔滅罪法而禮懺，仍只是相似法，不能滅所犯重罪。但因誠心懺悔，故在罪報現前時，因理解因緣所生法而可能較不怕所受之諸苦難。換言之，觀「罪無生」和「罪性空」懺悔能滅諸根本罪，是因行者長久熏習佛法，勤修止觀，至終證悟即空、即假、即中之境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其所謂犯諸罪，是為未斷見思、塵沙、無明等惑，故云違犯。因此，修「三觀」懺悔滅三惑，與一般凡夫無故傷人生命之犯重罪，情節不同。

三、目前佛教界流布之懺悔禮拜偈頌：

「往昔所造諸惡業…，…我今皆懺悔。」之懺悔文，若能參酌唐湛然法師之「事一心」、「理一心」的「六禮佛法」，應有助行者行事、理合懺及助止觀。爰建議法鼓山僧團錄製事、理合懺之偈頌梵唄發行，使令佛教徒定、慧能夠增上。偈頌如下：

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罪根皆懺悔。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  
我此道場如帝珠，釋迦牟尼影現中，  
我身影現如來前，頭面接足歸命禮。  
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  
罪亡心滅兩俱空，此則是名真懺悔。

1 引自聖嚴法師著，《修行在紅塵-維摩詰經六講》，頁 10。